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武汉大学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和学院学生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班级导师工作职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是学院学生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的兼职人员，是大学生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担任本科生班级导师，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是广大教职员的份内工作。

第三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在学校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党委的指导下，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学院要从学院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大局出发，重视和加强班级导师的选拔、培养、任用等工作，为班级导师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章 配备与聘任

第四条 每一个本科生班级应至少配备一名导师，导师任职时间一般为2—4年。新生班级可以选拔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班级导师工作助理，协助导师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从学院教师或机关干部、其他教职员中选拔。应具备的条件是：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作风正派，身心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

第六条 全院广大教师特别是党员教师要把担任班级导师工作作为教书育人应尽的责任，积极主动地承担工作。**各类人员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必须有担任两年或两年以上班级导师工作的经历。**

第七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选聘工作在每年6—7月进行，选聘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候选人，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正式聘任。

第三章 职责和要求

第八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指导学生学习、课外学术科技实践，对学生进行生活辅导、健康辅导、就业辅导和行为辅导，协助专职学生政工干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因材施教，积极探索学生工作和班级事务管理新手段、新方法。认真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课方案，帮助学生优化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制定职业规划，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每周必须深入学生班级一次。要求每学期工作量必须达到48学时以上。

第四章 培训与考评

第十条 学院应结合本科生班级导师的工作特点和工作要求,采取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对班级导师进行岗位培训。班级导师要自觉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理解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工作中要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一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国家教育法规和政策、教育学、管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相关的基本知识。

第十二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的考评工作在每年的12月份进行。班级导师上交“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记载表”,学院学生工作组组织班主任工作会议、学生座谈会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学院计算导师工作量和教师晋升职称的重要参考。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导师下班工作情况、班风与学风建设情况、学生对导师的评价等方面。

第十三条 班级导师完成各项工作,考核合格,在年终劳务分配中按照承担大一年级导师每年80个教学工作量,其他年级班级导师60个教学工作量计算劳酬。考评优秀者,学院将通过推报学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和评选学院优秀学生班级导师等形式进行奖励和表彰。学生担任班级导师工作助理按照学生干部对待。

第十四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因出国、出差、进修等原因导致半年以上时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应予以调换;考评不合格或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应及时予以更换;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严重失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立即撤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月3月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记载表

姓名 任课班级	性别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	班级人数
班级 基本情况 奖惩情况	四六级通过率	班级 建设 情况	通过计算机水平考试 人数	
	成绩优良率		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	
	及格率		党员人数	
	不及格率		参加科研项目、社会 实践人数	
	工作 记录 下班情况	个别谈心人次	班长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班、团会 次数				
指导学生科研、 实践项目数				
参加学生活动 次数				
工作 总结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制